试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刑事责任

张明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业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9年3月1日起施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从较完全的意义上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野生动物是人类生存的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我国宪法第9条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我国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计有兽类450种，鸟类1186种，爬行类320余种，两栖类210余种，鱼类2000余种，而且，有许多世界闻名的珍稀野生动物。但是，过去由于国家没有专门立法，野生动物保护没有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乱捕滥猎、倒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现象十分严重，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锐减。已经有30余种珍稀野生动物濒临灭绝。为了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制定并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大计。

任何法律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其中，刑事责任是具有最强的威慑力和惩戒作用的法律责任。《野生动物保护法》在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是较为完善和具体的。现按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不同，分述于后。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二是对禁止猎捕的时间、地点和禁用的猎捕方法的法律规定。前者是专指捕杀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而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言，后者则是泛指非法猎捕一般野生动物而言。野生动物是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完全可能在有效地保护、繁殖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以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但是，有的野生动物种源在我国分布较少，有的虽然分布较多，而由于乱捕滥猎致使该种源濒临灭绝，对这些野生动物国家必须加以重点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这个名录可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的变化情况而调整。根据现已确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属于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95种，属于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61种。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捕杀。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的，须分别向国务院，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无特许猎捕证而擅自猎捕的，即为违法。为了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加以特别保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刑法作了如下补充："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非法出售、倒卖、走私的，按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处刑"。为了严格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补充规定》对此种犯罪行为科以较重的刑罚是完全必要的。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130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条款关于犯罪罪状的表述，其罪名亦应分别定为"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罪"。因为，1.这两种行为分别规定在两个法律条文中；适用刑法的条款也不同，前者适用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对刑法的补充规定，后者适用刑法第130条的规定；2.所侵害的对象不同，一个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一个是一般野生动物。3.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不同，前者规定只要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实施非法捕杀行为，即构成犯罪，后者却有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禁用工具和方法的限制性规定；4.二者的法定刑也不同。因此，分别定两个罪名是适宜的。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国家或者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特许猎捕证，而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不论猎捕的数量多少，在什么时间、地点，使用何种工具和方法捕杀，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本罪在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如果非法猎捕者本人又将猎物非法出售倒卖、走私的，则应以出于一个犯罪故意、实施数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而从一重处断。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禁猎区是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制定的适于野生动物栖息繁殖的其他地区。禁猎期是指由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野生动物繁殖利用的特点而规定的对该野生动物禁止猎捕的期间。

关于禁用的工具和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此外，国务院于1965年发布的《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中指出，地弓、地枪、阎王碓、绝后窑、歼灭性围猎、火攻等危害野生动物资源和人畜健康的工具和方法也是禁用的。

我国刑法第130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这里所说的珍禽、珍兽，应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其定罪量刑依据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非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则须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所谓"情节严重"是指：1.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数量较多；2.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狩猎，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3.长期非法狩猎，经教不改的；4.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不服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殴打管理人员的。具有上述情节之一者，即应视为情节严重。刑法的上述规定是对陆生动物而言，然而，《野生动物保护法》所保护的不仅限于陆生动物，还包

括水生动物。虽然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刑事责任中没有提及，也是不言而喻的。所以，非法捕捞鱼类等水生动物，也应根据该动物的保护等级，分别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和刑法第129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出售、收购和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刑事责任

非法出售、收购和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而获取暴利，对促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具有强烈的刺激和诱发作用，因此，依法治理对野生动物的猎捕，就必须依法制裁非法出售、收购和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2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如因特殊需要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依其保护的等级，分别报经国家或者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单位批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4条规定："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违反上述规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分别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依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犯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私收乱购，转手渔利，破坏国家收购计划等从事非法的工商业活动的行为。而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督、检查、偷逃关税，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情节严重的行为，则构成走私罪。有关资料表明，1987年1月至5月从我国走私到日本的麝香就有14100两，而要获得一两麝香，就要捕杀10头麝。以此计算，仅在上述期间走私到日本的麝香，就捕杀了14万头麝，可见走私行为对我国野生动物资源危害之烈。

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捕捉、捕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要向国家或者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要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这些证件是实行上述行为的合法凭证，也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行使管理保护职能的体现。这些证件只能由国家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认可的当事人持有和使用，严禁伪造、倒卖和转让。如有违反，情节较轻的，由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则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7条2款规定，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167条即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伪造、倒卖捕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特许猎捕证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其主观方面由直接故意构成。对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7条和《刑法》第167条的规定，这种行为的罚则分为三个层次：1.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一般的以及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机关或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查处；2.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16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里所说的“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要件，是区别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3.刑法第167条对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法定刑，以情节是否严重为标准分为两个档次，情节一般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所说的“情节严重”并不是构成犯罪的要件，而是量刑的法定情节。如多次实施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犯罪行为，给野生动物资源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即属情节严重。

四、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8条规定：“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职责行为实行制裁的法律规定。作为执法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理应带头守法，严格执法。执法者本身违法，不仅会败坏国家机关的声誉，也是对法律的不能容忍亵渎，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是完全必要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8条的规定中也包含着两个罪名：玩忽职守罪和徇私舞弊罪。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规定的“玩忽职守”的特定含义是：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遭到重大破坏、损失的行为。至于“重大损失”的标准，法律未作出明文规定。在野生动物管理中，一般应理解为，使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受到较大危害；野生动物资源遭受大量耗损；国家经济遭到重大损失或者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等事实。本罪在主观方面出于过失。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是指利用自己的职权，违反法律规定和职责要求，故意为他人谋取不法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至于犯罪的动机，可能是为了贪图财利、徇亲友私情或者别有所图。不论何种动机，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野生动物保护法》在法律责任部份共有九个条文，其中有六个条文载有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中，从野生动物的猎捕；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售、收购、进出口；野生动物管理以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职责要求等方面，都分别规定了刑罚条款，立法构思缜密，结构严谨，体系较为完备，在自然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中，是一个较好的范例。

（作者单位：东北林业大学社会科学系）

责任编辑：庄　立

敬告读者

自1990年起，凡给本刊来稿未被采用稿件一般不退，请作者鉴谅并请自留底稿。作者要求退稿的，请在稿件上注明并附足退稿所需邮资。勿一稿多投。来稿一般在一个月内答复作者，所投稿件三个月内未见回复的作者可另行处理。